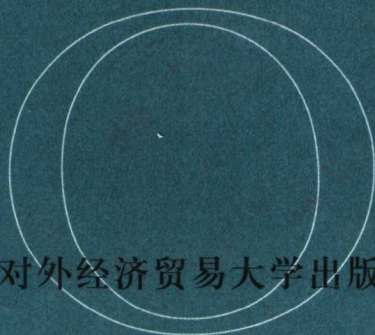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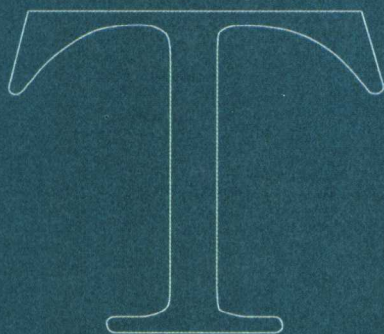


樂信杰 编著

WTO规则中英文教程

AN INTRODUCTION TO WTO RULES
(English/Chinese Edition)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WTO 规则中英文教程

AN INTRODUCTION TO WTO RULES

(English/Chinese Edition)

栾信杰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中英文教程/栾信杰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81078-250-9

I. W… II. 栾…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汉、英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6708 号

© 200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WTO 规则中英文教程

栾信杰 编著

责任编辑 连佩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 <http://www.ubep.com>

山东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140mm × 203mm 10.375 印张 269 千字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81078-250-9/F·147

印数: 5001—10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序

对外开放是促进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全面变革和发展的力量。加入 WTO 后,中国的对外开放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作为已全面融入国际主流社会的 WTO 成员,中国不能仅仅按照自己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从事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还要接受 WTO 多边体制的制约。自觉遵守 WTO 规则无疑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追根溯源”是一种值得提倡的学习方式。对于学习 WTO 知识来讲,直接阅读 WTO 协定官方文本(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最好,但困难较大。这本《WTO 规则中英文教程》以中英双语的形式介绍 WTO 特定的规则,既不失 WTO 协定原文本的语言特色,又简明易懂,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可读性。本书对于一些重要规则有叙有议,这也体现了作者一贯坚持的求实、求是的学术风格。

作者对 WTO 规则的研究用功颇多,发表了大量学术论文,也为 WTO 知识的普及做了大量的工作。本书是他几年来讲授、研究 WTO 规则的成果。

是为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教授、博士

桑百川

2003 年 3 月 12 日

前 言

“入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里程碑”。我们学习 WTO 知识,掌握 WTO 规则,使其为我所用,决不是一时之“役”。

WTO 的官方语言是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WTO 协定文本(正是这些文本确立了 WTO 规则)也是用这些语言写就的。这本《WTO 规则中英文教程》以 WTO 协定英文本为基础,分 15 章对 WTO 主要规则作了介绍。为满足各专业学习 WTO 知识的需要,本教程在编写体例上有一个特点,即对涉及到的 WTO 具体规则用中英文形式介绍(英文部分主要源自文本原文及 WTO 官方网站)。须说明的 WTO 协定英文文本共 550 页,协定条款相互嵌套,表述繁缛,而本教程则可用《圣经》上的一句话来定性:“The light of body is the eye。”“body”即是 WTO 协定文本,本教程则是“eye”。相信本书会有助于读者将 WTO 规则看得更真切一些。尽管本书是作者焚膏继晷、对 WTO 协定文件字斟句酌的结果,但所述内容是对 WTO 协定内容的提炼(包括作者个人对 WTO 规则的阐释),并非是 WTO 协定及各协定实质内容的全部,请读者在阅读时务必注意。

本书内容具体包括:WTO 的基本知识(第一、二、三章)、WTO 贸易政策审查和争端解决规则(第四章)、WTO 农产品贸易、纺织品与服装贸易、服务贸易规则(第五、六、七章)、WTO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规则(第八、九、十章)、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第十一章)、WTO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进口许可程序、原产地和海关估价规则(第十二、十三、十四章)及我国入世规则(第十五章)。

本书在撰写及出版过程中得到对外经贸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学院桑百川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也得到了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以及我的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支持,作者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错漏当查,文中不当之处,请专家、读者不吝指教(有关意见或建议可发至电子信箱:luanxjie@sina. com)。

栾信杰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WTO 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WTO 的历史概况	(6)
第三节 对 WTO 的质疑与解释	(8)
第四节 学习 WTO 规则应注意的问题	(13)
第二章 WTO 的职能、组织机构与运作方式	(22)
第一节 WTO 的职能	(22)
第二节 WTO 的组织结构	(26)
第三节 WTO 运作方式	(32)
第三章 WTO 的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WTO 非歧视性原则	(36)
第二节 关税减让原则	(39)
第三节 合理的贸易保护原则	(42)
第四节 WTO 贸易便利化原则、透明度 原则和保护竞争原则	(50)
第五节 规范实施贸易管理手段的原则	(54)
第六节 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特殊优惠待遇原则	(56)
第四章 WTO 贸易政策审查和争端解决规则	(61)
第一节 WTO 贸易政策审查规则	(61)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规则	(65)
第五章	WTO 农产品贸易规则	(86)
第一节	WTO 关于农产品贸易的基本原则	(87)
第二节	有关农产品贸易的特定承诺	(91)
第三节	WTO 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实施规则	(97)
第六章	WTO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103)
第一节	WTO 纺织品与服装一体化的特定产品 及其过渡期安排	(103)
第二节	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下 的反规避规则	(106)
第三节	过渡期内针对纺织品与服装 的特别保障措施	(108)
第七章	WTO 服务贸易规则	(115)
第一节	WTO 有关服务贸易的原则和定义	(117)
第二节	WTO 关于服务贸易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 待遇原则和市场准入规则	(122)
第三节	服务贸易一体化	(128)
第四节	WTO 服务贸易保护规则	(134)
第八章	WTO 反倾销规则	(139)
第一节	WTO 倾销认定规则	(139)
第二节	WTO 关于倾销所造成的损害的认定规则	(143)
第三节	WTO 反倾销证据规则	(150)
第四节	WTO 反倾销重要程序规则	(152)

第九章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167)
第一节	补贴的定义和分类	(167)
第二节	对补贴的救济	(174)
第三节	反补贴措施	(182)
第十章	WTO 保障措施适用规则	(202)
第一节	WTO 关于适用保障措施的 主要实体规则	(202)
第二节	WTO 关于适用保障措施的 主要程序规则	(207)
第十一章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保护和实施规则	(217)
第一节	WTO 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目标和原则	(218)
第二节	WTO 与版权和商标有关的规则	(224)
第三节	WTO 有关地理标志和工业设计的规则	(229)
第四节	WTO 与专利有关的规则	(233)
第五节	WTO 有关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和未公开的 信息的保护规则	(237)
第十二章	WTO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和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241)
第一节	WTO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241)
第二节	WTO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245)
第十三章	WTO 原产地规则和海关估价规则	(250)
第一节	WTO 原产地规则	(250)
第二节	WTO 海关估价规则	(254)

第十四章	WTO 关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适用规则和技术性贸易壁垒适用规则	(258)
第一节	WTO 关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适用规则	(258)
第二节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适用规则	(265)
第十五章	中国人世规则	(272)
第一节	我国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272)
第二节	WTO 其他成员的特定权利和义务	(288)
第三节	中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	(297)
第四节	中国贸易保护主要规则	(309)
附录:	WTO 规则所涉及的重要缩略语一览表	(317)
主要参考文献		(319)

第一章 概述

Essentials of WTO

第一节 WTO 的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ions of WTO

一、WTO 的定义 (Definition of WTO)

WTO, 英文全称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译为世界贸易组织, 简称“世贸组织”。WTO 在其官方网站中将 WTO 定义为: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is the only glob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aling with the rules of trade between nations. At its heart are the WTO agreements, negotiated and signed by the bulk of the world's trading nations and ratified in their parliaments. The goal is to help producers of goods and services,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conduct their business.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惟一处理不同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全球性组织。它的核心内容是由诸多参加世界贸易的国家^① 谈判、签署并经其国会批准的一系列 WTO 协定。WTO 的目标是帮助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进行商业活动^②。

① WTO 的成员被称为“Contract Party”(“缔约方”), 或“Member”(“成员”), 本书一般称之为“成员”。

② What is the WTO?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e/whatis-e/whatis-e.htm>

从这个定义中可看出 WTO 有这样三个特点:(1)WTO 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所规范的是商业行为,原则上并不涉及意识形态问题;(2)WTO 是依其一揽子协定规则来运作的,这些规则是 WTO 核心组成部分;(3)WTO 主要以商品和服务为管辖客体,在 WTO 规则中与商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规则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二、WTO 所管辖的范围(Presidial Scopes of WTO)

WTO《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第 2 条规定:

WTO provides both the commo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legal instruments for the conduct of trade relations among its Members.

WTO 通过所达成的协定为成员国之间处理贸易关系提供共同的制度框架和 WTO 协定文件中所规定的法律手段。

也就是说,WTO 成员通过 WTO 协定建立了彼此之间的贸易联系,这些协定也确立了各成员国应共同遵守的法律规则。须说明的是,WTO“多边贸易协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对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接受才生效的诸边贸易协定”(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①对于那些尚未接受它们的国家则既不产生权利,也不产生义务。

三、WTO 的目标和宗旨(WTO Objectives and Tenets)

(一)目标(Objectives)

WTO《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开宗明义地提出了 WTO 的目标:

1. Raising standards of living;

^① 对于具体协定,见本章第四节。

2. Ensuring full employment and a large and steadily growing volume of real income and effective demand;

3. Expanding the production of and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4. Allowing for the optimal use of the world's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5. Seeking both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environment and to enhance the means for doing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respective needs and concern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6. Ensuring that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especially the least developed among them, secure a share in the growth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ensurate with the needs of their economic development.

WTO 的目标是:1. 提高生活水平;2. 保证充分就业和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3. 扩大商品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4. 允许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5. 与各国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各自需求与关注的问题相一致寻求保护和维持环境,并改进保护和维持环境的方法;6. 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他们的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

需特别提出的是环境与贸易协调发展是 WTO 基本目标之一。WTO《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简称《GATT 1994》)第 20 条(“一般例外”)中规定: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that such measures are not applied in a manner which would constitute a means of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countries where the same conditions prevail,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to prevent the adoption or enforcement by any

contracting party of measures:

(a) necessary to protect public morals;

(b) necessary to protect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

(g)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of exhaustible natural resources if such measures are made effective in conjunction with restrictions on domestic production or consumption;

...

若下述措施在具备相同条件的国家之间不会构成任意的或无理的歧视,或者不是对国际贸易变相的限制,则不应认为本协定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或实施以下这些措施:(1)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须者;(2)为维护人类及动植物生命必需者;……(7)关系到养护可用竭的天然资源的,凡此措施同限制国内生产与消费一道实施者。

这一规则为 WTO 成员设置“绿色壁垒”提供了法律依据。所谓“绿色壁垒”,简言之,即要求采用“与环境友好”(environmentally-friendly)的方法进行出口商品的生产。泰国、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诉美国海龟—海虾(turtle-Shrimp)案(1996 年)^①即涉及到贸易与环境问题,引人注目。该案的起因是,1989 年美国通过立法来推动其他国家使用 TED(Turtle Excluded Device),以加大对海龟的保护力度。美国要求,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那些用传统的对海龟造成不利影响的商业性渔业技术(Commercial Fishing Technology)而非 TED 技术捕捉的海虾的进口。专家组判定美国的禁虾措施违背了《GATT 1994》第 11.1 条“禁止和限制一切数量限制”的规定。

① WTO document No. WT/DS 58, available at www.wto.org. Also, see Robert Howse, *The Turtles Panel-Another Environmental Disaster in Geneva*, JWT, Vol. 32, No. 5, 1998.

同时专家组认为,如果依据《GATT 1994》第 20 条的例外允许进口方以某种国内政策(包括环境政策)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将影响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因而美国的上述单边措施不能得到第 20 条的支持。美国及一些环保组织(WWF、Green Peace、World Summit)对专家组的裁决不服。1998 年 10 月 12 日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作出终审报告。上诉机构认为,依据《GATT 1994》第 20.7 条“可被用竭的自然资源”(Exhaustible Natural Resources)一项可以确认美国所采取的措施在第 20 条所确立的“例外”范围之内,但又认为,美国的要求损害了其他成员的立法自主权;要求各出口成员均装备使用 TED,而不考虑各地特殊和具体情况(Conditions Prevailing),美国无法保证其政策是适当的;美国给予加勒比国家 3 年的过渡期,却仅给予其他包括申诉国在内的出口成员 4 个月多一点的准备时间,这实际构成了对不同成员之间的歧视。由此可知,美国的差别待遇和实施过程的武断而非其绿色保护主义导致美国的败诉。总之,环境与贸易的协调发展将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模式。

(二)宗旨(Tenets)

《GATT 1994》开篇即申明其以下宗旨:

Raising standards of living, ensuring full employment and a large and steadily growing volume of real income and effective demand, developing the full use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world and expanding the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of goods.

《GATT 1994》的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持续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GATT 1994》是 WTO 的最基本文件,故这个宗旨也是 WTO

的宗旨。从中看出, WTO 的核心是贸易和发展, 这是 WTO 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有吸引力、影响也越来越大的原因。

四、WTO 的法律地位 (Legal Status of WTO)

WTO is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is of equality in legal status with su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UN, etc. It has legal personality with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WTO 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 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是平等的, 并享有法人地位及特权和豁免权。

五、WTO 的标志 (WTO Mark)

The Mark of WTO was devoted to use on 9 Oct. 1997. It is composed of six lines of upswept pitch arc with colors of red, blue and green respectively. In the whole, this mark is filled with the dynamic sense, which coherent with the vigor of WTO.

WTO 的标志是 1997 年 10 月 9 日启用的。该标志由 6 道依次以红、蓝、绿、红、蓝、绿 3 种颜色上下排列的向上弯曲的弧线组成。从整体看, 标志具有动感, 这与 WTO 充满活力是相一致的。

第二节 WTO 的历史概况

An Historical Survey of WTO

WTO 的发展历史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WTO 的前身) 时期 (1948 年 1 月 1 日 ~ 1994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 WTO 时期 (1995 年 1 月 1 日 ~)。

WTO 的产生过程十分曲折, 在此简单介绍如下:

建立 WTO 的设想最早可追溯至 1944 年 7 月在美国新罕布尔州 (New-Hampshire State) 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 (Bretton Woods

Conference)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美国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为了称霸世界,美国积极策划从国际金融、投资和贸易方面对外扩张。为此美国提出“贸易自由化”口号,并倡导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1945年成立)、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统称“世界银行”, 1946年成立)并重的(即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接受了建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年4月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了第二次筹备会议,23个与会国,包括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比利时王国、巴西合众国、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王国、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讨论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将草案中有关关税的条文和123个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汇编成一个文件,称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缩写为GATT)。这个协定只是规定了一些临时性的规则,准备在各成员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就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代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23个国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定于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年10月在哈瓦纳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各国代表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通称《哈瓦纳宪章》)。但随后有关成员国(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于是《关贸总协定》这个“临时”的协定自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后,即成为各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处理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准则,并在该协定的基础上产生了一个名称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国际组织。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至20世纪80年代关贸总协定在法律地位、职能